

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临建请字〔2023〕100号

签发人：毕义忠

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三期工程实施方案的 请 示

县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，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尽快完成清零目标，拟组织实施沂山路、创新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我局制定了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三期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呈报，如无不当，请批准实施。

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16日



（联系人：郑超，联系方式：18765612795）

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三期工程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我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，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尽快完成清零目标，拟组织实施沂山路、创新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改造内容

（一）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

对沂山路、创新路等 20 条道路共 46.5 公里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，概算投资 1.5 亿元。

1. 沂山路（实验中学-弥河）

本路段长度 1700 米，概算投资 232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30 米，两侧为绿化带、慢车道及人行道。主路下及南侧人行道下各一根现状排水管道。

本次保留现状管道，分别作为雨、污水管道；在黄龙沟以西路段北侧主路下新设 d2200 雨水管道。

2. 创新路（新华路-南环路）

本路段长度 3100 米，概算投资 210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20 米，两侧为人行道和绿化带，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以现有合流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东侧主路下新设 d1000-d1200 的雨水管道。并将南环路至黄龙沟路段原设计的 d600 雨水管道增加至 d1500 管径，由创新路南延工程的施工单位一并实施。

3. 文化路（栗北路-胸山路）

本路段长度 2900 米，概算投资 198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13-18 米不等，主路两侧为人行道、绿化带或沿街铺装。全路段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保留现状管道为污水管道，新设 d600-d1350 雨水管道。

4. 兴隆路（站前路-民主路、营子河-东泰路）

路段总长度 2000 米，概算投资 195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24 米，两侧为人行道及绿化带、沿街铺装。其中，站前路至龙泉路路段现状为双侧雨水、南侧污水，已实现雨污分流；龙泉路至民主路路段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；营子河至东泰路路段北侧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改造，站前路至龙泉路路段保留现状。龙泉路至民主路路段现状管道保留作为污水管道，新设 d1800-d2000 雨水管道，其中龙泉路至文化路路段设于南侧绿地内，结合龙泉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一并实施；文化路至民主路路段设于北侧人行道外广场铺装下；同时将龙泉路至民主路路段北侧电力线路入地，并对人行道进行翻建。结合海岳生态公园建设，将青年路以东段管道延伸至弥河。营子河至东泰路路段现状管道保留作为雨水管道，并在部分路段增设收水设施，沿线地块污水分别通过区间路管道及营子河截污管道排放。

5. 栗北路（西环路-骈邑路）

本路段长度 3000 米，概算投资 125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24 米，两侧为绿化带、人行道及沿街铺装。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，其中民主路至骈邑路路段为两根。

本次改造，现状合流管道保留，均作为污水管道，在南侧分

隔绿化带内新设 d600-d1500 雨水管道。

6.南环路（纸坊区间路-东泰路）

本路段长度 7400 米，概算投资 105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26 米，两侧为人行道及绿化带。弥河至骈邑路路段现状有一根合流管道，位于南侧绿化带下，其余路段道路两侧绿化带下各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保留现状管道，均作为污水管道。骈邑路至卜家小路段，南侧绿化带外侧铺装下新设 d600 污水管道。创新路至铁路路段，南侧人行道下新设 d600-d1500 雨水管道，排入黄龙沟。骈邑路路口处，新设过路雨、污水管道。

7.东泰路（咸西路-沂山路）

本路段长度 4100 米，概算投资 98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24 米，两侧为人行道和绿化带。牛山路以北段道路两侧各有一根合流管道，牛山路以南段为单侧合流管道，均位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。

本次改造，兴隆路以北段，现状东、西侧管道分别保留作为污水和雨水管道，并在部分路段西侧绿化带内新设 d600 污水管道；兴隆路以南段，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在东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新设 d600 污水管道。

8.新华路（站前路-骈邑路）

本路段长 2100 米，概算投资 94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12-14 米不等，两侧为人行道及沿街铺装。现状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，其中民主路至骈邑路路段为两根。

本次在文化路以西段新设 d1650 雨水管道，保留现状管道作

为污水管道。文化路以东段主路下新设 d1800- d2000 雨水管道，待道路翻修时一并实施。滨河西路以东路段，现状 d2200 雨水管道排入文化公园水体，本次将该管道延伸至弥河。

9.山旺路（站前路-骈邑路）

本路段长 2100 米，概算投资 80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16 米，两侧为人行道及沿街铺装。现状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，其中文化路至骈邑路路段为两根。

本次在文化路以西段新设 d1500-d1650 雨水管道，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道。文化路以东段主路下新设 d1800 雨水管道，待道路翻修时一并实施。

10.吕东路（沂山路-南环路）

本路段长度 1100 米，概算投资 40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14 米，两侧为沿街铺装及绿化带。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新设一根 d600-d1000 雨水管道。

11.西环路（北环路-南环路）

本路段长度 7200 米，概算投资 36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24 米，两侧为绿化带。张衡路以北路段，东侧绿化带下有一根合流管道；张衡路以南路段，两侧绿化带下各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保留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道。新设 d1000 雨水管道跨西环路接入黄山路管道。

12.朐阳路（民主路-骈邑路）

本路段长度 700 米，概算投资 32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 12 米，两侧各 4 米人行道，主路下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保留现状合流管道作为雨水管道，在主路下新建 d600 污水管道。

13.北环路（西环路-骈邑路、弥河-东泰路）

路段总长度 3220 米，概算投资 30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24 米。骈邑路以西段，两侧墙基绿化带下各有一根合流管道；弥河以东段，两侧绿化带内各一根污水管道，北侧有一根雨水管道。

本次改造，骈邑路以西段，现状管道保留分别作为雨、污水管道，局部地区进行收水设施改造；弥河以东段，雨污水已分流，保留现状管道，待南侧沿路地块开发时另行增设雨水管道。

14.城南街（山旺路-赋海街）

本路段长度 1000 米，概算投资 28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8 米，两侧为人行道及沿街铺装。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改造，朐山路以北段，以现状合流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西侧主路下新建 d1000 雨水管道。朐山路以南段，待地块开发拆迁时另行实施。

15.嵩山路（朐阳路-南环路）

本路段长度 1400 米，概算投资 250 万元。

沂山路以北现状主路宽 18 米，两侧为绿化带及人行道；沂山路以南现状主路宽 14 米，两侧为墙基绿化带和沿街铺装。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改造，沂山路以北段，现状管道作为雨水管道，西侧人行道下新设 d600 污水管道；沂山路以南段，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东侧绿化带内新设 d600-d1000 雨水管道。

16.民主路（新华路-沂山路）

本路段长度 2200 米，概算投资 9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17 米，主路两侧为人行道、绿化带及沿街铺装。朐山路以北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；朐山路至滨河西路路段主路下为现状雨水管道；弥河至沂山路路段两侧绿化带内各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改造，朐山路以北路段，现状管道保留作为污水管道，主路下新设雨水管道，待路面翻修时一并实施；朐山路至滨河西路路段无污水排放需求，保留现状雨水管道；弥河至沂山路路段，现状管道保留分别作为雨、污水管道，对错接、混接点进行改造，实现雨污分流。

17.泰茂街（文化路-骈邑路）

本路段长度 1100 米，概算投资 9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10 米，两侧各 4 米人行道。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保留现状合流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在南侧主路下新设 d1000 雨水管道。

18.赋海街（龙泉路-滨河西路）

本路段长度 600 米，概算投资 20 万元。

现状主路宽 12 米，两侧各 4 米人行道。其中，龙泉路至城南街路段主路下一根合流管道，城南街至滨河西路路段雨、污水

管道各一根。

本次改造，龙泉路至城南街路段，以现状合流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雨水散排；城南街至滨河西路路段，改造混接错接点，实现雨污分流。

19.石韵街（站前路-龙泉路）、兴华路（兴隆路-新华路）

长度共 800 米，概算投资共 10 万元。

石韵街现状主路宽 10 米，两侧各 3 米人行道，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；兴华街现状主路宽 7 米，两侧各 3 米人行道，主路下有一根合流管道。

本次改造，石韵街以现状管道作为污水管道，在龙泉路口附近增设雨水收水设施；兴华路以现状管道作为雨水管道，通过小区分流改造将污水外排至其他道路。

（二）居民小区（家属院）分流改造

对上述道路沿线居民小区（家属院）内部管网进行分流改造，待完成排查、形成设计方案、出具施工图后，另行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分流改造

道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由产权单位负责改造。

（四）电力线路迁改

鉴于电力工程的专业性，兴隆路等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涉及的电力线路迁改，由县供电公司与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负责组织实施，相关费用经财政评审部门据实审计后，沂山实业依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。

（五）公共设施迁改

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涉及的垃圾亭、道路指示牌、公交候

车亭、公共自行车站点等公共设施，需要迁改的，由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与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工程量由相关主管部门、财政评审、监理、相关公共设施单位等共同据实认定，费用由沂山实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

（六）养护管理

本次雨污分流改造的道路中，创新路、嵩山路（朐阳路-沂山路）、吕东路、南环路、北环路（西环路-骈邑路）、东泰路、西环路，原由东城、城关街道及交通局负责养护。本次改造完成后，上述道路的主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排水管道仍移交原属地和单位负责养护管理。

二、工程招标

1.设计

由潍坊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临朐县 2023-2024 年度市政园林工程设计、勘察、测绘单位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）负责，设计费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设计合同约定（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的 49.6%计取）。

2.施工和监理

本次实施的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由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标，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。

3.工程质量检测机构

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测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清障：由城关、东城街办根据工程进度，及时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清障工作。

2.设计：2023 年 5 月完成。

3.招标：2023 年 6 月完成。

4.施工：2023 年 6 月开工，2024 年 12 月完成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县住建局负责整体计划、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，并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、设计变更、检查验收等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控制、跟踪评审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；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标、合同签订、计量支付工作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配合做好工程招投标工作；县发改、交通、水利、公安交警、综合执法、审批服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调配合。城关街办和东城街办负责施工路段地面附属物清障、拆迁工作，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和社会稳定。各有关部门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社会稳定和环境保护等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